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民政厅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青卫健〔2024〕70号

关于印发健康青海行动—癌症防治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卫生健康委、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医疗保障局、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药品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市州监管分局：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年）》工作要求，省卫生健康委等12个部门联合制定了《健康青海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4—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教育厅



青海省科学技术厅



青海省人民政府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生态环境厅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青海监管局



青海省医疗保障局



青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青海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5日

健康青海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30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健康中国行动的意见》、《健康中国行动—癌症防治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和《健康青海行动（2020—2030 年）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省癌症防治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各项决策部署，紧密围绕省委、省政府“健康青海”的总体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藏）西医并重、综合施策、全程管理，促进癌症防治关口前移，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普及防癌抗癌知识，动员群众参与癌症防治，加强癌症预防、筛查、早诊早治和科研攻关，集中优势力量在发病机制、防治技术、资源配置、政策保障等关键环节取得重点突破，有效减少癌症危害。

(二) 主要目标。到 2030 年，进一步完善省级癌症防治体系，发挥主导防治作用；市县级癌症防控体系基本建立，覆盖全人群。癌症综合防控、癌症筛查和早诊早治能力显著增强，规范化、同质化诊疗水平进一步提升，癌症发病率、死亡率上升趋势

得到遏制。癌症总体 5 年生存率达到 46.6%，癌症患者疾病负担得到有效控制。

二、控制危险因素，降低癌症患病风险

（三）开展全民健康促进。完善健康教育网络，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公众号、公交车车载视频等多种媒体宣传渠道，编制适合不同人群、不同民族文字的防癌、抗癌宣传材料，发布科学的防癌信息和传播正确的癌症诊疗知识。将癌症防治知识作为医疗卫生机构、学校、企业、社区、养老机构等场所的重要健康教育内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工作者深入乡村、社区、企业普及防癌健康知识，增强全民防癌抗癌意识，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推进以“三减三健”为重点的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健康支持性环境建设，科学指导大众开展自我健康管理。积极推进无烟环境建设，深入开展控烟宣传，强化戒烟服务，广泛禁止烟草广告，持续推进控烟措施。到 2030 年，癌症防治核心知识全民知晓率不低于 80%。（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等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四）减少致癌相关感染。加强癌症预防的科学宣传，强化每个人都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促进和保持个人卫生健康，预防与癌症发生相关的细菌（如幽门螺旋杆菌）、病毒（如人乳头瘤病毒、肝炎病毒、EB 病毒等）感染。加强乙型肝炎病毒高风险感染成年人群的疫苗接种工作，落实新生儿接种乙肝疫苗计划。促进适龄人群接种人乳头瘤病毒疫苗（HPV 疫苗），推动有

条件的地区将 HPV 疫苗接种纳入惠民政策。(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财政厅、省医保局分工负责)

(五) 加强环境与健康工作。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推动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加强水生态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保障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促进清洁能源使用，严禁室内环境质量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巩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整治专项行动成果，持续开展重点乡镇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不断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做好我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数据的共享应用，稳步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全省重点行业用地污染地块分布和环境风险情况，提高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强化污染源排放监管，严厉查处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等违法违规行为，倒逼燃料使用单位使用清洁能源或积极进行清洁化改造。定期组织开展全省环境空气、地表水、土壤环境质量监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农村环境质量试点监测和污染源监测。探索研究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和风险评估制度。(省生态环境厅、省卫生健康委、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配合)

(六) 推进职业性肿瘤防治工作。深化职业健康保护行动，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实施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保障劳动者的身心健康。用人单位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工作场所致癌职业危害因素的

定期检测、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和个体防护管理，全面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

三、完善癌症防治服务体系，加强信息共享

（七）完善高质量癌症防治体系。推动市（州）和县（区）级癌症专病防治机构的建设，逐步建立“省—市—县”三级癌症防治网络。充分发挥省癌症防治中心（青海大学附属医院）和青海省肿瘤医院（省第五人民医院）在全省癌症防治工作中的技术支撑和指导优势，开展技术帮扶，通过输出人才、技术、品牌、管理等，提高基层癌症防治能力和同质化水平。落实省疾控中心在癌症及相关危险因素的流行情况监测评估作用。通过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省级区域医疗中心重点专科建设、各类支医计划和援青行动，发挥援青博士服务团传帮带的作用，培养团队，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优化人才队伍梯队建设，提高地区整体癌症防治能力。（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八）加强癌症防治机构协作。省癌症防治中心加强示范和技术攻关，带领防治网络成员单位开展适宜防治技术培训和推广。鼓励有条件的二级及以上医院建设肿瘤科室，承担癌症筛查和多发癌种的一般性诊疗工作。加强肿瘤医联体和多学科建设，探索开展疑难复杂和技术要求高的癌症防治工作。各级疾控机构强化癌症危险因素监测、流行病学调查、人群干预、信息管理等

工作。加强医防融合，加大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在宣传教育、健康咨询及指导、高危人群筛查、健康管理等方面的沟通协作。

(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九) 提升肿瘤登记报告规范化、制度化程度。各级疾控中心加强辖区肿瘤登记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履行肿瘤登记报告职责。健全肿瘤登记报告信息系统、质量控制标准和评价体系，提高报告效率及质量。到 2030 年，肿瘤登记工作实现县区全覆盖。试点开展高精度肿瘤登记工作，加强原位癌、病理分型、临床分期等信息采集。**(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 促进癌症防治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肿瘤登记信息与死因监测信息对接，优化数据采集报送方式。加强部门间信息资源共享，提升生存分析与发病死亡趋势预测能力。规范信息管理，保护患者隐私和信息安全。**(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四、推广癌症早诊早治，强化筛查长效机制

(十一) 完善并推广重点癌症早诊早治指南。针对我省发病率高的前 5 种（胃癌、肺癌、肝癌、结直肠癌、乳腺癌）重点癌症，积极推广应用筛查和早诊早治系列技术指南，进一步提升癌症规范化防治水平。**(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二) 深入推进癌症早期筛查和早诊早治。高质量完成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农村、城市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项目。加强筛查与早诊早治的衔接，提高服务连续性，及时将筛查出的癌症患者转介到相关医疗机构。推动高发地区重点癌种早诊率持续提

高，努力实现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人群筛查率达到 50%。
(省卫生健康委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十三) 构建分层癌症筛查体系。在癌症高发地区和高风险人群中持续开展胃癌、肺癌、肝癌、结直肠癌、乳腺癌的组织性筛查。在此基础上，根据我省癌症流行状况，不断加大筛查力度，逐步开展胃癌、结直肠癌等机会性筛查。开展癌症早筛人才培养，提升基层医疗机构癌症风险评估能力。加强癌症防治机构的规范化管理，引导高危人群定期接受防癌体检，加强疑似病例随访管理，针对早期癌症或癌前病变进行及时干预。(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五、规范癌症诊疗，提升管理服务水平

(十四) 加强诊疗规范化管理。充分运用癌症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临床路径，规范诊疗活动、保障患者就医需求。加强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完善抗肿瘤药物临床应用监测网络建设，开展肿瘤用药监测与评价。优化用药指南，完善处方点评和结果公示制度。做好患者康复指导、疼痛管理、长期护理和营养、心理支持。(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五) 加强诊疗质量控制。逐步完善“省一市一县”三级肿瘤诊疗质控管理体系建设。推行“单病种，多学科”综合治疗模式。开展肿瘤单病种诊疗质量控制工作。持续性监测肿瘤诊疗相关质量信息，促进肿瘤诊疗质量持续改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六) 优化诊疗模式。持续推进多学科诊疗模式，提升癌症相关临床专科能力，探索以癌症病种为单元的专病中心建设，积极运用互联网、人工智能等技术，开展医学影像和病理诊断远程医疗服务，增强优质服务的可及性提高基层诊疗能力。(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六、促进中（藏）西医结合创新，发挥中藏医药独特作用

(十七) 加强癌症中藏医药防治网络建设。进一步完善中藏医癌症防治服务体系。鼓励有条件的中藏医医院建设肿瘤科，支持综合医院、肿瘤专科医院提供癌症中藏医药诊疗服务，将癌症中藏医药防治纳入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范围。(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八) 提升癌症中藏医药防治能力。加强中藏医药适宜技术培训，推广应用成熟的癌症中藏医药防治技术方法，探索创新符合中藏医理论的癌症诊疗模式，培养癌症中藏医药防治专业人才。加快推进肿瘤中藏医诊疗质控工作，探索中（藏）西医结合防治癌症的新思路和新模式，形成并推广中（藏）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在肿瘤多学科诊疗工作中，规范开展中藏医药治疗，发挥中藏医药的独特作用和优势。(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十九) 强化癌症中藏医药预防及早期干预。发挥中藏医“治未病”作用，宣传中藏医药防癌知识。综合运用现代诊疗技术和中藏医体质辨识等方法，早期发现高危人群，推广中藏医治未病方法理念，积极开展癌前病变人群的中（藏）西医综合干

预。(省卫生健康委负责)

七、加强救助救治保障，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二十) 加强综合医疗保障。在发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的基础上，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发癌症防治相关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引导基金会等符合宗旨和业务范围的慈善组织依法开展癌症患者医疗救助帮扶。(省医保局、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省民政厅及有关部门负责)

(二十一) 提高抗肿瘤药物可及性。动态调整医保药品目录，将符合条件的抗肿瘤藏蒙成药或院内制剂按程序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适时开展药品集中采购，提升药品的可及性，保障临床用药需求，降低患者用药负担。(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医保局、省卫生健康委分工负责)

(二十二) 加强脱贫地区癌症防治工作。完善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因病返贫致贫风险人口纳入监测范围，落实各项救治和医保政策。加强脱贫地区癌症筛查、重点癌症救治等癌症防治工作。(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医保局分别负责，各有关部门配合)

八、加快重大科技攻关，推广创新成果转化

(二十三) 加强癌症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完善人才教育结构，健全多层次的癌症防治人才培养体系。调整优化癌症相关学科专业设置，重点培养多学科复合型人才和领军型人才，促进相关领域学科交叉融合。完善癌症相关学科专业学位授权点布局，

要求高校存量计划倾斜安排癌症攻关等重点领域博士培养，新增计划安排予以优先考虑。适当增加癌症放化疗、影像、病理、预防、护理、康复、安宁疗护以及儿童肿瘤等领域的专业招生计划和专业人才培养。强化医疗卫生人员癌症防治知识技能的掌握。（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二十四）集中力量加快科研攻关。开展肿瘤病因与危险因素、癌前病变诊治与早期筛查检测技术等研究。同时，加强中藏医药防治癌症科学研究，鼓励开展中藏医药及中（藏）西医结合诊疗癌症循证评价研究。支持癌症防治中藏药制剂、中藏药新药及中藏医诊疗设备的研发及转化。充分发挥省级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及其协同网络在临床研究、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持续提升我省癌症防治的整体科技水平。（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加强癌症防治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加快基础前沿研究成果在临床和健康产业发展中的应用。推动建立癌症科研成果推广有效途径，鼓励癌症临床诊疗新技术、新方法、新药物的应用示范。（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组织实施

（二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提高对健康青海行动—癌症防治行动的认识，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加强完善癌症防治工作领导协调机制，形成工作合力，精心组织实施

和综合指导。各市（州）和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研究落实具体措施，确保各项任务目标按期完成。各级财政部门按规定落实财政投入，集中各方力量为推进癌症防治提供支持和保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加强统筹协调。加强癌症防治行动与健康青海其他有关专项行动的有机结合、整体推进。强化部门协同，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癌症防治工作的积极性，大力营造有利于癌症防治的社会环境。（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加强督促落实。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建立癌症防治工作进展情况跟踪、督导机制，组织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各市（州）和县（区）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做好本地区防治工作目标任务的督促落实，确保癌症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省卫生健康委牵头，各有关部门配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青海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6 月 5 日印发
